

二〇一八年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调查

A. 公众对贪污的态度

	2015	2016	2017	2018
对香港贪污的容忍度				
0 (完全不可以容忍)	82.4%	79.1%	79.8%	84.7%
平均分数	0.6	0.7	0.6	0.5
是否愿意举报贪污				
— 愿意	78.8%	78.1%	78.0%	81.7%
— 不愿意	5.7%	5.1%	6.2%	3.1%
— 视乎情况而定	14.0%	14.8%	13.7%	12.9%
— 不知道/没有意见	1.6%	2.0%	2.1%	2.2%

处境行为	接受程度				行为是否违法		
	可以接受	视乎情况而定	不可以接受	不知道/没有意见	是	否	不知道/没有意见
(一) 公务员知道部门就某工程项目招标，向由亲戚经营的承判商提供内部资料，协助其投标。	1.2%	0.2%	97.1%	1.5%	94.7%	2.5%	2.8%
(二) 清洁公司(或地盘)管工收受求职者馈赠的金钱，以协助他们获公司聘任为工人。	1.7%	0.8%	96.2%	1.2%	92.3%	4.0%	3.7%
(三) 公司职员以高于实际支出的金额，向公司申领公事应酬支出。	1.9%	2.8%	93.0%	2.3%	86.8%	6.8%	6.4%
(四) 区议会选举候选人向街坊提供免费本地一日游，期间提及他参选和游说街坊投他一票。	6.3%	1.3%	90.7%	1.8%	82.9%	10.8%	6.3%

对香港贪污情况普遍度的看法	2015	2016	2017	2018
— 不是太普遍/非常不普遍	65.5%	64.4%	64.5%	64.2%
— 非常普遍/颇普遍	28.1%	29.6%	28.2%	28.3%
— 不知道/没有意见	6.5%	6.0%	7.4%	7.5%

B. 公众对贪污问题的关注

	2015	2016	2017	2018
保持社会廉洁对香港整体发展的重要程度				
— 非常重要／颇重要	99.0%	99.2%	99.2%	98.7%
— 不是太重要／非常不重要	0.3%	0.2%	0.1%	0.1%
— 不知道／没有意见	0.7%	0.6%	0.7%	1.2%
未来一年香港整体贪污情况的转变 *				
— 将会更好				11.4%
— 将会更差				12.3%
— 跟现在差不多				67.3%
— 不知道／没有意见				9.1%

*题目曾于 2018 年修订。

C. 公众对廉政公署工作的意见

	2015	2016	2017	2018
廉政公署反贪工作的成效				
— 非常有效／颇有效	80.3%	80.1%	78.8%	79.0%
— 不是太有效／非常无效	12.4%	12.7%	13.2%	11.3%
— 不知道／没有意见	7.4%	7.2%	7.9%	9.7%
廉政公署是否值得支持				
— 值得	97.0%	96.2%	96.8%	97.0%
— 不值得	1.0%	1.7%	1.5%	0.9%
— 不知道／没有意见	2.0%	2.2%	1.7%	2.1%
受访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有否看过或听过有关廉署资讯*				
— 有				93.2%
— 没有				6.8%

*题目曾于 2018 年修订。

D. 公众举报贪污的行为和经验

	2018
受访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否亲身遇过贪污 *	
— 有	1.3%
— 没有	98.4%
— 不知道/没有意见	0.3%

*题目曾于 2017 年修改，2018 年加以修订，数据不宜与过往数据直接比较。

	2018
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亲身遇过贪污的受访者有否向廉政公署举报	
— 有	5.6%
— 没有	84.9%
— 不愿意透露	9.5%
样本数目	(20) *

*由于样本数目较少，数据须小心诠释。

	2015	2016	2017	2018
受访者的亲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否遇过贪污				
— 有	1.0%	0.9%	1.0%	1.3%
— 没有	95.1%	95.0%	94.5%	95.6%
— 不知道/没有意见	3.9%	4.0%	4.5%	3.1%